

##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钦杨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累计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